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適用原則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02.11. 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2月11日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032160015 號函及同年 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321601011 號書函辦理。

二、考試法業經總統於本（103）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考試法第 28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此，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 1 月 24 日。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三、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款（服兵役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第 4 條第 2 款（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因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三）第 4 條第 3 款（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1. 子女重症：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子女重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2.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 第 4 條第 4 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四、依前揭考試法第 4 條之適用原則，君如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